**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黄县城关镇西仗保村南1500米（地理坐标：北纬35.865549°，东经114.900283°），占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四周主要环境为：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乡村道路，道路对面为农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内黄县城关镇西仗保村南1500米处建设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19年8月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新公司编制《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内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内环建书[2019]03号。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并于2020年8月开始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验收。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至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以下变动：

1. 项目环评中天然气供气系统为外购天然气，厂内安装一座10m3LNG储罐,实际建设时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采用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项目更加安全方便，优于环评。本项目变动不影响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企业通过合理投资，合理分配环保设备，使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采取的措施，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气浮+氨氮吹脱+臭氧催化氧化）+“A/O悬浮填料型膜生物工艺”+“MBBR-MBR”组合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系统、设备清洗、冷库和车间清洗、车辆冲洗、碱喷淋装置、喷洒降尘和绿化。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扑杀、破碎、化制和出料包装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分别为：

1. 扑杀、破碎、化制和出料包装产生的废气：化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和冷凝后，与其他环节的恶臭气体一起收集到车间废气总管，经碱喷淋净化塔和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预碎、化制等高浓度废气先经“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在化制烘干过程中的恶臭气体会夹带少量的粉尘，采用旋风分离处理，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化制机回用于生产，与恶臭气体一同处理，另一部分粉尘随着冷凝水和喷淋塔定期排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粉尘排放浓度为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NH3 4.9kg/h、H2S 0.33kg/h的限值要求。H2S、NH3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H2S 0.06mg/m3、NH3 1.5mg/m3的限值要求。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来源是氨吹脱塔，其次是A/O装置和其他污水处理环节，吹脱塔吹脱出的氨气经水洗塔与其他污水处理环节的恶臭气体收集后一同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NH3 4.9kg/h、H2S 0.33kg/h的限值要求。H2S、NH3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H2S 0.06mg/m3、NH3 1.5mg/m3的限值要求。
3. 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3，SO210mg/m3，NOX30mg/m3。
4.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环评提出将各生产设备与密闭输送机的接口处进行加盖密闭，进料和破碎工段在密封罩外进行二次封闭，同时将出料和包装环节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水池封闭，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均为密闭结构，采取负压操作，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厂界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H2S 0.06mg/m3、NH3 1.5mg/m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预碎机、化制机、风机、泵机等设备，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采用隔音材料、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UV废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至化制机内处理，随产品一起外售用作肥料，废UV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一经产生，清运至垃圾处理站。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到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①有组织粉尘

厂区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出口有组织废气经治理后氨、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6kg/h、0.034kg/h，生物滤床+15m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经治理后氨、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21kg/h、0.0017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分别不大于4.9kg/h、0.33kg/h的限制要求。

厂区天然气锅炉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7mg/m3、9mg/m3、26mg/m3，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3，SO210mg/m3，NOx30mg/m3 。

②无组织粉尘

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分别不超过1.5mg/m3、0.06mg/m3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经化类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罐+混凝气浮+氨氮吹脱+臭氧催化氧化）+A/0+MBBR-MBR”工艺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PH：6~9、BOD5：10mg/L、NH3-N：10 mg/L ]和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6.5-8.5、COD：60mg/L、BOD5：10 mg/L、NH3-N：10 mg/L、TP：1mg/L ]，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预碎机、化制机、风机、泵机等设备，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采用隔音材料、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6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气治理产生的废UV灯管，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与废离子交换树脂。

## 废UV灯管与废离子交换树脂一经产生，清运至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送至化制机处理后随产品外售用作肥料。

## 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16小时，锅炉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9小时，运营中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040t/a、SO2 0.008t/a、NOx 0.024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20.024t/a、NOx0.08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黄县万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内黄达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